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0769-22313111

传真：0769-22502111

网址：www.everwin0769.com

邮箱地址：everwin0769@163.com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依据

（一）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数据、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拆出32,501,000.00元，累计收回32,501,000.00元，拆出余额0.00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期初余额			-	
	1月	20,000,001.00	-	20,000,001.00	-
	2月	-	-	20,000,001.00	-
	3月	12,000,000.00	13,000,000.00	19,000,001.00	-
	4月	-	7,040,000.00	11,960,001.00	-
	5月	500,000.00	12,461,000.00	-999.00	-
	6月	-	-	-999.00	-
	7月	-	-	-999.00	-
	8月	-	-	-999.00	-
	9月	-	-	-999.00	-
	10月	-	-	-999.00	-
	11月	-	-	-999.00	-
	12月	999.00	-	-	-
	合计	32,501,000.00	32,501,000.00	-	-

(2)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11,285,171.60 元，累计收回 11,285,171.6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407,585.20	25,418.90	382,166.30	-
	6月	300,000.00	7,585.20	674,581.10	-
	7月	600,000.00	1,300,000.00	-25,418.90	-
	8月	6,504,238.40	3,389,590.00	3,089,229.50	-
	9月	300,000.00	-	3,389,229.50	-
	10月	-	-	3,389,229.50	-
	11月	500,000.00	300,000.00	3,589,229.50	-
	12月	527,796.00	-	4,117,025.50	-
	合计	9,139,619.60	5,022,594.10	4,117,025.50	-
2016 年	期初余额			4,117,025.50	
	1月	-	200,000.00	3,917,025.50	-
	2月	325,640.00	160,000.00	4,082,665.50	-
	3月	659,912.00	4,708,870.67	33,706.83	-

	4 月	-	40,000.00	-6,293.17	-
	5 月	100,000.00	-	93,706.83	-
	6 月	150,000.00	-	243,706.83	-
	7 月	-	243,706.84	-0.01	-
	8 月	-	-	-0.01	-
	9 月	40,000.00	-	39,999.99	-
	10 月	230,000.00	-	269,999.99	-
	11 月	130,000.00	-	399,999.99	-
	12 月	130,000.00	-	529,999.99	-
	合计	1,765,552.00	5,352,577.51	529,999.99	-
2017 年	期初余额			529,999.99	
	1 月	130,000.00	-	659,999.99	-
	2 月	130,000.00	-	789,999.99	-
	3 月	120,000.00	909,999.99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合计	380,000.00	909,999.99	-	-

(3)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陈波累计拆出/归还 4,151,560.44 元, 累计收回/拆入 4,151,560.44 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	105,000.00	-105,000.00	-
	2 月	-	-	-105,000.00	-
	3 月	-	375,000.00	-480,000.00	-
	4 月	-	671,560.44	-1,151,560.44	-
	5 月	-	-	-1,151,560.44	-
	6 月	-	-	-1,151,560.44	-
	7 月	-	-	-1,151,560.44	-
	8 月	2,000,000.00	-	848,439.56	-
	9 月	-	-	848,439.56	-
	10 月	-	-	848,439.56	-
	11 月	-	1,000,000.00	-151,560.44	-
	12 月	2,151,560.44	-	2,000,000.00	-
	合计	4,151,560.44	2,151,560.44	2,000,000.00	-

2016 年	期初余额			2,000,000.00	
	1 月	-	-	2,000,000.00	-
	2 月	-	170,000.00	1,830,000.00	-
	3 月	-	1,830,000.00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	-	-	-
	9 月	-	-	-	-
	10 月	-	-	-	-
	11 月	-	-	-	-
	12 月	-	-	-	-
	合计	-	2,000,000.00	-	-

(4)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魏敏累计拆出/归还 6,058,700.52 元，累计收回/拆入 6,073,703.73 元，期初拆出金额 15,003.21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15,003.21	
	1 月	-	126,417.14	-111,413.93	-
	2 月	-	56,559.90	-167,973.83	-
	3 月	-	-	-167,973.83	-
	4 月	-	-	-167,973.83	-
	5 月	-	-	-167,973.83	-
	6 月	-	-	-167,973.83	-
	7 月	150,000.00	-	-17,973.83	-
	8 月	-	209,002.85	-226,976.68	-
	9 月	50,000.00	-	-176,976.68	-
	10 月	347,377.17	78,705.67	91,694.82	-
	11 月	120,000.00	150,000.00	61,694.82	-
	12 月	235,000.00	415,717.70	-119,022.88	-
	合计	902,377.17	1,036,403.26	-119,022.88	-
2016 年	期初余额			-119,022.88	
	1 月	-	-	-119,022.88	-
	2 月	-	32,226.61	-151,249.49	-
	3 月	5,154,323.35	5,000,000.00	3,073.86	-
	4 月	-	5,073.86	-2,000.00	-
	5 月	2,000.00	-	-	-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	-	-	-
9 月	-	-	-	-
10 月	-	-	-	-
11 月	-	-	-	-
12 月	-	-	-	-
合计	5,156,323.35	5,037,300.47	-	-

(5)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29,315,784.00 元，资金占用费合计 1,099,218.65 元，累计收回 30,415,002.65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	-	-	-
	2 月	-	-	-	-
	3 月	-	-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556,184.00	-	556,184.00	-
	9 月	8,000,000.00	-	8,556,184.00	-
	10 月	8,000,000.00	-	16,556,184.00	-
	11 月	8,000,000.00	-	24,556,184.00	-
	12 月	-	-	24,556,184.00	389,839.13
	合计	24,556,184.00	-	24,946,023.13	389,839.13
2017 年	期初余额			24,946,023.13	
	1 月	4,759,600.00	-	29,705,623.13	-
	2 月	-	-	29,705,623.13	-
	3 月	-	391,861.65	29,313,761.48	-
	4 月	-	30,023,141.00	-	709,379.52
	5 月	-	-	-	-
	6 月	-	-	-	-
	合计	4,759,600.00	30,415,002.65	-	709,379.52

上述款项除岳阳水润天下支付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岳阳水润合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1,099,218.65 元，其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4 月末

前支付完毕。

2016年7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至2016年6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关于公司向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不足，公司资金拆借往来决策程序较为简单，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较大。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关联交易规范和责任追究机制。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决策程序、决策权限、责任认定与追究等方面都有了严格的规定，因此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出现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已经过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核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 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 进一步加强内外部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核，有效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6) 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违规占用问题，公司财务负责人密切跟踪公司与各方资金往来，加强控制，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意识到资金占用的严重性，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将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杜绝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定期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

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的发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

步提高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不违反相应承诺、规范，避免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资金情形发生。

经查阅申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资料，报告期末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得到有效清理；申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相关承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经营异常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对公司合法合规性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产品质量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以及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工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质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无违规证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Wind 资讯（<http://www.wind.com.cn/>）、OTC 在线（<http://www.otc-online.com/>）、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http://www.bbwoq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http://www.tjotc.org/>）、重庆股份转让中心（<http://www.chn-cstc.com/>）、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ahsgq.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lnee.com/>）、海峡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xee.com.cn/>）、海南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nexchange.com/>）、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eec.cn/>）、中原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cotc.cn/>）、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吉林股权交易所（<http://www.jlotc.com/>）、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otc-online.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gdotc.cn/>）、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csuaee.com.cn/>）及在互联网主流搜索网站上对关键字“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润天下”、“水润健康”、“水润科技”等进行搜寻，并未查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此外，经核查，2015年9月18日，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初审和复核后，与其签订了《企业挂牌服务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2015年9月18日正式批准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挂牌。

2016年5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与其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即公司终止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广东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依法从事股权登记托管的服务专业机构。根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水润网络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等交易行为。”据此，公司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其子公司水润网络曾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系通过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依法从事登记托管的服务专业机构，子公司水润网络仅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公司信息，并未进行任何实质交易，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4、公司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

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业务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水润天下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073388069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5840081188003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1680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7 至 2018-2-5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03976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17 至 2021-8-16
5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4-21 至 2017-4-21
6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1-6 至 2019-1-6

2) 梧桐泉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74321494 XK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02-9-18 至 2022-9-18
2	开户许可证	J5840008923404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008923 40B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2-7-24 至 2017-7-23
4	中国商品条码 系统成员证书	6938318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6-27 至 2017-6-27
5	食品生产许可 证	SC1064403050004 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6-1-14 至 2021-1-13
6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QS4403 0601 105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3-11-20 至 2016-11-19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粤深）字 [2012]第 201201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2-6-13 至 2015-6-12
8	取水许可证	取水（粤深）字 [2015]第 00010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5-6-13 至 2020-6-12
9	采矿许可证	C44000020101281 1009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 源委员会	2013-11-15 至 2017-3-26
10	矿泉水注册登 记证	粤国土资矿水 【2004】8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 源委员会	2013-1-1 至 2015-12-31

备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 第 16 号）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为全面贯彻<决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 号）和<关于做好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有

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国土资环函[2003]66号）；同时取消“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及其鉴定工作，停止使用“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之规定，《矿泉水注册登记证》已于上述公告实行之日起停止发放和换领。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公司，梧桐泉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3) 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960611 XU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6日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066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125106 60H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2852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4) 东莞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190035193066 4F	东莞市工商管理局	2015.8.13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60200575149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4441901057514 90D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

4	食品流通许可 证	粤 食 流 证 字 2015441909000628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	-------------	-------------------------------	------------------	--

关于东莞吉福达道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的资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吉福达于2015年8月28日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东莞吉福达根据上述规定，也已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报备（<http://dllys.gdcd.gov.cn/default.asp>）。经核查，东莞吉福达已经完成备案手续。（注：吉福达于2015年10月正式开展业务经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大朗交通运输分局关于为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核查，该局未发现公司在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水润品牌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 合一）	9144030034253485 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5 年 5 月 1 日 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125111 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 年 9 月 6 日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6) 水润网络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 合一）	9144030034253485 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永续经营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125111 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年9月6日 至2020年9月5 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6044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8月3日 至2021年8月3 日

7) 安远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 合一）	91360726MA35N3 N903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6 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4288000254201	中国人民银行安远县 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360726000254 20Z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6年12月28 日至2021年12 月27日
4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13607256020135 79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2 日至2022年3 月21日

8) 东莞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 合一）	9144190034552691 3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	2015年07月02 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60200567852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4441901056785 20K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年9月11 日至2020年9 月10日
4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14419090368103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6年10月17 日至2021年10 月16日

9) 广州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106353510209M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07月27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5810088265502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10608826550A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172833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水润天下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全资子公司	梧桐泉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桶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品牌	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吉福达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	桶(支)装饮用水的配送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安远水润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	水润网络	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在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公司已取得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应办理资质许可已经办理，目前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在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资质文件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现今其经营未有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5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的情况；东莞水润在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0月16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已更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取得深圳市监督管理局的复函：证明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东莞水润已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销售假劣食品记录，无违反食品监督有关规定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水润网络于2015年4月1日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平台的建设和试运行，由于对相关规定认识的不足，就在试运行期间边运行边递交申请材料导致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已于2016年8月3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7年3月10日，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水润网络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通讯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均未收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处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但上

述情况发生在相关主体设立或正式开展的经营初期,且公司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权益不受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资质经营情况,也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因此在业务资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公司资质证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其中,梧桐泉的采矿权于2017年3月26日过期,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将梧桐泉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公司,自2016年11月1日,梧桐泉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以确保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能够在到期后顺利续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5、关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到位;(3)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饮料	饮用纯净水	GB17323《瓶装饮用纯净水》 GB10789《饮料通则》
2	饮料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饮用天然矿泉水》 GB10789《饮料通则》
3	饮料	包装饮用水	GB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 用水》 GB10789《饮料通则》
4	饮料	饮用天然山泉水	DBS 44、001-2011《广东省食品安全地 方标准饮用山泉水》
5	食品用塑料容器	PC 桶	GB14942《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 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QB 2460《聚 碳酸酯（PC）饮用水罐》
6	塑料制品	瓶盖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 生标准》
7	塑料制品	胶袋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 生标准》
8	塑料制品	收缩膜	GB4803《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树脂卫 生标准》、QB/T 3632《聚氯乙烯热收 缩薄膜、套管》

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主要是国家标准或广东省卫生厅发布的地方标准。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330 号），经查询水润天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水润网络、水润品牌、吉福达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东莞水润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7]136 号），经查询东莞水润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对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qts.dg.gov.cn/>) 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东莞水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经查询广州水润自成立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 经查询广州水润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是否落实到位。

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

根据公司说明, 在采购过程中,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 按照公司制度规定, 采购员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对各种原料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料。公司所采购原料必须手续齐全, 对于采购原料, 进行抽查, 如发现验收不合格的原料, 由采购员负责办理退货手续。经对采购付款进行穿行测试, 未发现异常。

在生产过程中, 公司制定了《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 由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 公司的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 确保每个生产过程的产品都达到公司标准。各项工艺操作应在良好的情况下进行, 防止变质和受到腐败微生物及有毒有害物的污染。梧桐泉设有品控部, 负责对生产桶装水进行质量检测, 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成品米的各项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并填写跟班检验记录表, 成品入库后对样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进行包装、贮存、销售, 若检验不合格, 则重新返回生产。经对生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未发现异

常。

在仓储过程中，仓储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的规定执行。原材料、成品等入库后分类分批整齐摆放，并标明标识便于区分。公司生产出的成品储存在专用的仓库内，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好库房的安全、卫生、防鼠、防霉、防火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质监部门对原材料质量和使用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检验，从而保证食品安全。经实地走访公司仓库，询问公司仓管员具体情况，未发现异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控制产品质量，对采购、生产、仓储等过程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有效执行。

(3) 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生产纯净水，其生产原料水为外购自来水，采购后通过管道进入水罐。

外购水源供应商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集团)，深圳水务集团是深圳市属大型国有骨干水务企业，是国内首家实现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的水务企业，拥有供水企业资质。

其生产所需饮用水包装物、消毒剂等主要来源于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等。其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类别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
1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9344902A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747
2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43256N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607
3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佛山市顺德区威狮卡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696982M；(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361
4	消毒产品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69341；(2) 消毒产

			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粤卫消证字【2015】第 8009 号；（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114-00081
5	标签等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L0016629X4；（2）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新出印证字 4406000200 号
6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78731B；（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234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商（企业）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消费者协会（<http://www.cca.org.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赣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gz.jxzj.gov.cn/templet/gz/>）、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qts.dg.gov.cn/>）、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zq.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梧桐泉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外，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食品安全责任的事故、纠纷、处罚。

梧桐泉存在的该起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 89 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生产了

一批规格型号为 18L 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 300 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 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135 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1500 元罚款，合计罚没款 1635 元。

一、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依据与理由如下：

(1) 2016 年 8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 号），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立刻进行了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也缴纳了罚款。

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二、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所造成的处罚结果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依据与理由如下：

(1) 公司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截至今日，公司没有再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其他处罚。

(2) 公司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公司，罚款和没收的金额总计为 1635 元。公司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能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因此，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所造成的处罚结果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规定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在主办券商和律师能够依法合理说明情况的情形下,不视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过上述分析,本所认为就上述公司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为本所可以依法合理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券商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反映券商也能够合理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被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为不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反馈意见》6、关于安全生产。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应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产品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员工质量手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应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未发生过任何安全、消防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消防监督管理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天下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品牌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网络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梧桐泉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吉福达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水

润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的记录, 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 证明经查询水润天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 证明经查询水润品牌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 证明经查询水润网络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 证明经查询梧桐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 证明经查询吉福达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安远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 证明经查询安远水润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记录。

经对查询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dgsafety.gov.cn/>)、广东消防网 (<http://www.gdfire.gov.cn/>) 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东莞水润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反馈意见》7、公司披露，2016 年 11 月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公司自有品牌的饮用水和矿泉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2）委托加工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4）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5）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6）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方主要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同时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

通过将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66.03	17,356,392.51	67.12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30.94	7,503,498.62	29.02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2.59	792,633.62	3.07
推广服务	370,485.92	0.44	205,518.85	0.79
合计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产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桶装水、支装水等和少量饮水机、净水器的销售。其中代加工服务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3.07%、2.59%，所占比例较低。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总收入比例为 67.12%、66.03%，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具体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2,177.62	39.10	857.56	49.41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7.06	24.37	664.57	38.2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12.54	16.39	97.4	5.61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4.58	5.83	32.23	1.86
	灵感 18L 纯净水	67.88	1.22	13.54	0.78
	其他	729.15	13.09	70.34	4.05
	合计	5,568.83	100.00	1,73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纯净水和支装矿泉水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低于 10%，公司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2.59%，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和矿泉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饮用水和矿泉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2) 委托加工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8月-2016年10月为公司子公司
2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万和村委会狮子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镇南沟村
		注册资本	255万元
		经营范围	矿物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纯净水、碱性离子水、苏打水、PET瓶坯、PET饮料瓶、其他包装饮用水生产（限甘井子区营城镇南沟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取水许可证》	梧桐泉	取水（粤深）字[2012]第201201号；取水（粤深）字[2015]第00010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2.6.13-2015.6.12； 2015.6.13-2020.6.12
2	《采矿许可证》	梧桐泉	C44 0000 2010 12811009 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11.15-2017.3.26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梧桐泉	SC1064403050 004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4-2021.01.13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梧桐泉	物编注字第193741号 NO.067579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06.27-2017.06.27
5	《取水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取水（粤深）字[2016]第00001号	鹤山市税务局	2016.1.21-2019.1.20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QS440706011455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4-2018.3.24
7	《取水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取水（辽大甘）字 2016 第 30171 号	大连市水务局	2016.1.1-2019.12.31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SC10621021100609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6-2022.1.15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QS210206011626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2.14-2017.1.29

由于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市场上具有较多同类委外加工商可供选择，目前，市场上有多家提供同类服务的委托加工商，如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深圳市艳阳天矿泉水有限公司等，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同时，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足 10%，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现在的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3) 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梧桐泉在 2015 年 8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无关联的受让方景田公司，转让完成后，梧桐泉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中，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魏敏为梧桐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公司将梧桐泉转让后，魏敏与梧桐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在册股东、现任职董监及历史变更情况，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和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与受托厂商的定价采用询价的方式，即公司询问就某一产品类型向不同受托厂商询问报价，再根据所需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安排筛选合适价位的厂商进行合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如若该厂商报价高于其他厂商报价且超出公司可接受范畴，企业再另行选择其他受托厂商。

(5)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经核查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流水等凭据获得本期加工费采购金额，经查看期末未销售库存情况，2016 年应结转至成本的加工费明细，具体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	商品	委托加工成本(不含税) (万元)	委托加工加工费占当年 营业成本比率(%)
2016 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18L)	56.35	0.91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L)	0.13	0.00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388ML)	1.78	0.03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88ML)	1.48	0.02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喜士 5L)	6.83	0.11

(6)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查阅公司的《委托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综合部为委托加工工作的归口责任人；供应商评审小组负责委托加工供货商的选择；品控部负责确定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参与委托加工厂的实地考察和产品质量评价、通报），委托加工商的选择（供应商评审小组提出委托加工厂的推荐名单，并同时要求对方提供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掌握初步资料），委托加工厂的资格要求（委托加工厂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车间食品加工卫生要求，生产设备、

必备的检测仪器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要求），**样品测试**（对拟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加工厂生产出样品，品控部按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及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进行样品的检验，根据样品测试结果召集相关人员评审后作出委托商样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的判定。同时将检测结果通报委托加工厂、采购、质量等相关部门），**委托加工厂的实地调查**（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初选的委托加工厂进行实地调查，质量、采购、财务等部门分别对其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及成本作出评价和测算，填写《供应商评价表》），**评审**（经汇集委托加工厂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情况、成本核算及样品检测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评审，确定新产品、新业务的委托加工厂，经审核后，报批准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然后品控部负责组织制定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含内外包装材料的要求)、检测方法和验收规则），**签订合同**（合同或附加协议中注明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质量验收**（要求委托加工厂随货将每批检测报告传至我公司品控部，品控部按委托加工产品的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对照委托加工厂的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作出合格判定。合格入库发货，不合格的退货或让步接收），**定期的评审**（供应商评审小组每年年底组织品控部、仓库、销售、采购等相关部门对委托加工厂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产品质量、订单交付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将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抄送委托加工厂），**质量问题的处理**（发生质量问题时，通知委托加工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委托加工厂，可向公司提出更换委托加工厂的建议，经总经理审核，总经办批准后按委托生产厂的选择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委托加工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八、《反馈意见》8、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福瑞达、吉吉电子、吉瑞广告、仟佳家政、岳阳水润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现股东	经营情况	注销情况
1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章起兵、余小燕、罗灏、王青峰、张碧华、	2016 年 月开始 停止所 有业务 开展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国税注销申请及相关注销资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回执，截止目前，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正在办理中
2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黄彩容	2016 年 月开始 停止所 有业务 开展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国税注销申请及相关注销资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回执，截止当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正在办理中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3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练作宁	2016 年 月开始 停止所 有业务 开展	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地税注销申请及相关注销资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回执，截止当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章起兵、余峰	2016 年 月开始 停止所 有业务 开展	2016 年 3 月申请国税注销未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因为该公司名下有车辆有 6 台车辆未处置完毕，，因深圳市车辆限牌，符合购置条件的购买人较少，目前正在积极处理车辆中，预计 2017 年 6-7 月份处置完毕，处置完毕后立即向税务机关申请注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四家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陈波、魏敏及各公司现股东承诺，上述公司在办理完所有注销手续之前不会开展任何业务，若违反承诺造成公司损失，愿意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二）公司与岳阳水润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与公司产 品或服务 的替代性	收入构成		客户构成		产业链中具 体定位
							类别	占比	类别	占比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规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直饮水机、直饮水机的销售	批发及零售	公司是一家布局健康饮用水全产业链，集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饮用水。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饮用水，业务范围覆盖深圳、广州、东莞等经济发达区域。	净水器及其他品牌桶（支）装水对公司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市场份额的冲击	产品销售	66.03%	经销商	77.64%	公司的最新定位“一站式饮用水专业服务商”
							配送服务	30.94%			
							代加工服务	2.59%	直销	22.36%	
							推广服务	0.44%			
2	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饮料、饮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不含小轿车）、办公用品、五金、家电、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休闲娱乐垂钓。	预包装食品、饮料、饮用水的销售；研发、生产、销售	批发及零售	桶装水生产及销售，仅限于湖南岳阳市区。	净水器及一次性包装饮用水对桶装水单一品类水产品具有较大可替代性	产品销售	100%	经销商	100%	生产商、经销商

根据对比，公司与岳阳水润之间在业务上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但是岳阳水润独立运营，生产经营、销售范围及重大客户、资产、高管任职、机构、财务核算均完全独立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岳阳水润与公司之间的独立性说明

(1) 在股权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岳阳水润不具有控制关系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岳阳水润的工商档案及对岳阳水润的实际控制人陈铁访谈，陈铁 2001 年开始就在做桶装水生意，且对岳阳水润的投资系自己之前经营所得的资金注资，虽然陈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是兄弟关系，但陈波、魏敏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岳阳水润无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因此，在股权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岳阳水润不具有控制关系。

(2) 岳阳水润的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公司

经本所律师到岳阳水润现场查勘，岳阳水润有独立的厂房，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且均为岳阳水润自有资金购买。

(3) 岳阳水润的销售范围和客户独立于公司

经陈铁、陈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岳阳水润的销售范围仅限于岳阳市区域内，公司的销售和客户范围在深圳、东莞区域、阳江、江门、珠海，两者的销售及客户范围完全没有重合或者交叉的情况出现。

(4) 岳阳水润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公司

经核查工商资料，2015 年 4 月 10 日，岳阳水润法定代表人由王良寿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经本所律师对陈铁的访谈，此次变更主要原因系王良寿对外欠债，陈铁为了避免对岳阳水润的影响而跟陈波商量，让其购买王良寿所占岳阳水润的股份；然后又考虑到王良寿为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担心王良寿利用公司的名义为自己对外欠债进行担保，所以就先把岳阳水润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变更为陈波。但后来经过和陈波的沟通和协商，陈波考虑到深圳和岳阳之间的路途较远和无法有效监管公司，最终就王良寿股权转让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最后陈铁自行购买了王良寿所占的股份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自己。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曾短期担任岳阳水润的法定代表人系因上述事实 and 原因，且在担任期间并未参与岳阳水润的任何事务，只是暂时挂名。岳阳水润并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

制，其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有其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岳阳水润的总经理、财务、销售的员工均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岳阳水润兼职、领薪。

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及陈铁承诺，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岳阳市区域内从事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业务。上述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同或相似，但因所处区域不同、所依托的业务资源不同，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在与岳阳水润重合的区域从事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的业务，本公司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区域从事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实质竞争或可能有实质竞争，则立即通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及本人将向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与岳阳水润业务之间，所依托的核心业务资源存在差异，具体表现在地域、客户资源、产业定位等方面，公司与岳阳水润关联方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同时，岳阳水润陈铁及现有股东，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规范措施是有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9、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的，请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他方依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域名。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 3 项外观设计，其中 1 项外观设计（ZL201130457915.2）是受让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另外 2 项外观设计（ZL20153009520.4、ZL201530079433.6）是公司原始取得，目前登记在水润投资（水润投资为公司前身水润有限变更名字之前的主体）名下，水润天下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两者为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前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水润投资不构成水润天下享有上述专利权的障碍。公司现有的外观设计皆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对公司专利，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第 193994 5 号	ZL201130 457915.2	桶装水水桶(雪中花文化桶)	陈波	2011 年 12 月 5 日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水润有限	转让取得
2	第 330466 8 号	ZL20153 0009520. 4	包装瓶	陈波	2015.1.1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水润投资	原始取得
3	第 330598 1 号	ZL20153 0079433. 6	包装瓶	陈波	2015.3.30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水润投资	原始取得

2) 公司目前持有 24 项商标，该 22 项商标中有 12 项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另外 12 项商标为公司受让取得且均已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其中有 2 项商标（995268、992687）的专用权期限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已向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且商标局已受理续展申请。公司现有的商标皆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商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梧桐泉 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公司、梧桐泉和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就梧桐泉的 8 项商标签订《三方协议》，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确定并同意梧桐泉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梧桐泉分别就该 8 项商标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同时，梧桐泉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上述

商标权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时转移至公司，且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前商标权属归公司所有，公司可自由使用该商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梧桐泉商标权的行为。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商标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已经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7317662		1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11.28-2020.11.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	7282569	梧桐泉	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8.7-2020.8.6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3	7037384	梧桐山水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9.28-2020.9.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4	7317706	wutongquan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8.21-2020.8.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5	7317676		3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10.14-2020.10.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6	699264		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4.7.28-2024.7.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7	698056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4.7.21-2024.7.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19492573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6.3.31	2016.8.15

虽然上述商标尚未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但根据公司和梧桐泉、景田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梧桐泉、景田公司出具的声明，上述商标为公司所有，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 22 项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5、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4)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 7 项网络域名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所有, 其中 6 项域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 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另外 1 项域名“shuiruntianxia”原注册在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上述域名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已转让至水润网络名下, 根据水润网络和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域名转让协议以及书面确认, 双方就上述域名权属无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域名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 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对新增域名及取得方式, 《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一)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4、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中补充披露:

至本《法律意见书补充》, 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时 间	到期时 间	域名所属注册 机构	域名所属 公司	取得方式
1	gefor.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05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5 月 19 日	中企动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2	88885678.co m	国际域名注册证 书	2008-03 -04	2023-03 -04	中企动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水润有限	原始取得
3	didids.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 书	2015-04 -01	2019-04 -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水润网络	原始取得
4	didid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 名证书	2015-04 -02	2019-04 -02	阿里云计算有限 公司(原万网)	水润网络	原始取得
5	dididingshui.c om	顶级国际域名证 书	2015-04 -02	2019-04 -02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水润网络	原始取得
6	dididingshui.c n	中国国家顶级域 名证书	2015-04 -02	2019-04 -02	阿里云计算有限 公司(原万网)	水润网络	原始取得
7	shuiruntianxi a.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 书	2015.2. 9	2019.2.9	阿里云	水润网络	受让取得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仲裁。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 3 项外观设计、24 项商标、22 项著作权、7 项域名,其中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转让证明或者原权属人的转让声明,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或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原始取得的外观设计的发明人发明外观设计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全部知识产权皆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外观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10、内核会议记录显示,2015 年 2 月公司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网站 <http://www.shuiruntianxia.com/> 进行宣传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该网站显示为“水润天下——饮用水产业链聚合创富平台”,并含有行业金融版块(分为“P2P 网贷”和“众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前述创富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及法律关系,公司是否涉及“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构成挂牌障碍。(2)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行为。(3) 公司使用水润投资的前述网站,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如下：

(1) 前述创富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及法律关系，公司是否涉及“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构成挂牌障碍。

经访谈和查阅网上信息，创富平台业务包括“润金融”P2P 网贷和“润金融”众筹。其中，“润金融”P2P 网贷是为资金需求方（门店、加盟商、分销商、水源地项目、新产品项目）与资金提供方（渠道、厂商、消费者）搭建借贷平台，促成筹资人和投资人之间的借款合作；“润金融”众筹是为饮用水企业采用团购+预购的形式，向网友募集项目资金的模式。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富平台的相关业务是由陈波和魏敏控制的企业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其中，陈波在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8%，魏敏在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公司与创富平台无业务往来，未从事“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

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主流搜索网站上对关键字“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润天下健康”、“水润天下股份”等进行搜寻，并未出现申请机构涉嫌公开募集资金的信息，亦没有发现申请机构存在重大负面新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富平台的相关业务是由陈波和魏敏控制的企业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虽然公司与负责创富平台业务的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受陈波和魏敏的控制，但是公司业务并不涉及“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

(2)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发

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经查看《审计报告》、工商资料、会计账簿、销售采购合同、宣传册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报告期内，水润天下主营业务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原子公司梧桐泉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吉福达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水润品牌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水润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软件开发及维护。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未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据此，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无需获得相应的审批、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为促销会、营销人员拜访、电话销售、滴滴订水平台销售等方式；公司的宣传方式主要为公司宣传手册、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网站（百度）信息、报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宣传内容不规范的情况，不规范的宣传内容表现为公司为打造饮用水领域集团形象，网页上宣传内容不仅显示拟挂牌公司的相关内容，还包括水润投资、水润投资实际控制人魏敏的相关投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宣传内容进行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未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无需获得相应的审批、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开拓方式和宣传方式合法合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宣传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宣传行为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3）公司使用水润投资的前述网站，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所用网站（<http://www.shuiruntianxia.com/>）原为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润投资”）的域名，水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

敏夫妇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 <http://www.shuiruntianxia.com/> 进行宣传使用，使用期限为 4 年，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水润天下投资签订《域名转让协议》，约定水润投资无偿将 (shuiruntianxia.com) 转让至水润网络名下。域名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归属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进行清理，目前，官网仅展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内容。

公司官网仅用于对外展示公司基本情况和产品类别，公司未在官网上发生销售等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包括促销会、营销人员拜访、电话销售、滴滴订水平台销售等方式；公司的宣传方式除公司官网以外，公司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网站信息等。公司原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域名进行宣传，不影响公司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不影响公司利润及盈利能力，目前，域名已转让至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名下，因此不会对企业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11、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合并了梧桐泉、水润网络；2016 年 11 月，公司将梧桐泉 100% 股权转让给景田食品。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梧桐泉在被收购（转让）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收购（转让）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如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梧桐泉

公司名称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法定代表人	周敬良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74321494XK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企业状态	存续

(2) 水润品牌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342534854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3）吉福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镇麻堪村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611X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4）安远水润

公司名称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龙泉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6MA35N3N903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在业

（5）水润网络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5932XA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2、子公司成立时情况

（1）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

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成立于2002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股东为陈永清和李金英。陈永清以货币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30%，实物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50%；李金英以货币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20%。

经营范围：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销售。

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成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永清，监事为李金英。

2002年9月18日，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971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陈永清	40.00	货币及实物	80
2	李金英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2002年7月1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喜资估报字（2002）第018号《关于陈永清委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喜资估报字（2002）第018号《评估报告》显示：经评估，截至2002年6月28日止，陈永清购置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圆整。

2002年7月23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中喜所验字[2002]465号《验资报告》。深中喜所验字[2002]465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23日止，梧桐山泉（系梧桐泉前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250,000.00元，实物出资250,000.00元。

（2）水润品牌

水润品牌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

出资，股东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顾问；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水润品牌成立时，水润品牌法定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波，监事为胡艺。

2015年5月15日，水润品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水润品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2016年3月28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6]C267号《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6]C267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水润品牌已收到股东水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6年3月28日，水润品牌完成本次实缴资本后，吉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

(3) 吉福达

吉福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吉福达成立时，公司法定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波，监事为胡艺。

2015 年 7 月 16 日，吉福达取得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吉福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 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	100

2016年3月28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6]C265号《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6]C265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吉福达已收到股东水润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6年3月28日，吉福达完成本次实缴资本后，吉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 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4) 安远水润

安远水润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远水润成立时，公司法定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波，监事为魏敏。

2016年12月26日，安远水润取得安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安远水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

安远水润设立时，股东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2014 年）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进行缴足。安远水润的公司章程约定在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十年内分期缴足，故安远水润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合法合规。

(5) 水润网络

水润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为冯善军、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岑伟平。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吉福达成立时，公司法定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波，监事为冯善军。

2015 年 4 月 1 日，水润网络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水润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90
2	冯善军	50.00	货币	5
3	岑伟平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	100

2015 年 8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5]043 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5]043 号《验资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水润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水润网络完成本次实缴资本后，水润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比例(%)
1	水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货币	90
2	冯善军	50.00	50.00	货币	5
3	岑伟平	50.00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二) 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各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除梧桐泉和水润网络外，其他子公司没有发生增资或转让行为。

梧桐泉和水润网络的增资和转让行为如下：

1、梧桐泉

(1) 经核查，梧桐泉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7月7日，梧桐泉前身梧桐山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金英将其持有梧桐山泉2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李雪梅。

2012年4月27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雪梅将其占梧桐泉2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吉福通；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29%的股权以人民币101.5万元转让给吉福通。

2015年7月25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171.5万元转让给水润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178.5万元转让给水润有限。

2016年9月16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10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出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 经核查，梧桐泉共发生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4月17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永清和李雪梅以货币形式认缴240万元和60万元。

经律师核查梧桐泉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历次工商变更梧桐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梧桐泉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水润网络

经核查，水润网络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8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68.526%的股权人民币685.26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有限。

2016年6月14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1.474%的股权以人民币214.74万元转让给张治国。

2016年9月，岑伟平、冯善军与张治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岑伟平、冯善军各自所持的5%股份转让给张治国。

经律师核查水润网络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历次工商变更水润网络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水润网络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

1、梧桐泉的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74321494 XK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02-9-18 至 2022-9-18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	开户许可证	J5840008923404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008923 40B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2-7-24 至 2017-7-23
4	中国商品条码 系统成员证书	6938318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6-27 至 2017-6-27
5	食品生产许可 证	SC1064403050004 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6-1-14 至 2021-1-13
6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QS4403 0601 105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粤深）字 [2012]第 201201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2-6-13 至 2015-6-12
8	取水许可证	取水（粤深）字 [2015]第 00010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5-6-13 至 2020-6-12
9	采矿许可证	C44000020101281 1009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 源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10	矿泉水注册登 记证	粤国土资矿水 【2004】8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 源委员会	2013-1-1 至 2015-12-31

备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 第 16 号）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为全面贯彻<决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 号）和<关于做好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国土资环函〔2003〕66 号）；同时取消“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及其鉴定工作，停止使用“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之规定，《矿泉水注册登记证》已于上述公告实行之日起停止发放和换领。

2、吉福达的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960611 XU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5年7月16 日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066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125106 60H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年9月6日 至2020年9月5 日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2852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 会	2015年8月28 日至2019年8 月27日

3、东莞吉福达的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190035193066 4F	东莞市工商管理局	2015.8.13至长 期
2	开户许可证	J60200575149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4441901057514 90D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年10月26 日至2020年10 月25日
4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粤食流证字 2015441909000628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年9月11 日至2018年9 月10日

4、水润品牌的经营资质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253485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日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125111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5、水润网络的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253485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日至永续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125111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6044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日

6、安远水润的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360726MA35N3N903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6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4288000254201	中国人民银行安远县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60726000254 20Z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7256020135 79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子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6、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子公司业务核查

①经查阅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工商资料及相关资质文件，与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了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经核查，吉福达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水润品牌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安远水润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的销售；水润网络的主营业务为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②经查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资产权属文件、房屋租赁合同、主要资质文件、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地考察经营场所。经核查，安远水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具有经营所必须的办公场地及设备，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齐全，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人员，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独立。

③经查阅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经营管理层。经核查，吉福达成立于2015年7月，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由于目前规模尚小，主要承接母公司水润天下的桶（支）装引用水的配送；水润品牌成立于2015年5月，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安远水润成立于2016年12月，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水润网络成立于2015年4月，主营业务为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开发和维护“滴滴送水”电子商务订

水系统、“滴滴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梧桐泉主营纯净水、矿泉水等健康饮用水的生产。

④经查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各类规章制度，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查阅了各个经营环节的相关记录凭证。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安远水润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已按照自身业务要求建立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入库、销售、仓储、运输、售后等经营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并进行相应的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⑤经查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取得的相关部门开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原子公司梧桐泉报告期内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具体情形如下：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 89 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 18L 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 300 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 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135 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1,500 元罚款，合计罚没款 1,635 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梧桐泉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 号），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立刻进行了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也缴纳了罚款，该事项未影响梧桐泉持续经营，对梧桐泉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

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2) 子公司治理核查

①通过对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就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的历史沿革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调查。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制订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保障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吉福达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吉福达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吉福达设市场部、综合部、配送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吉福达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吉福达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水润品牌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水润品牌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水润品牌设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品牌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品牌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安远水润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监事共两名，设立时间较短，暂未实质经营。

水润网络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水润网络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水润网络设市场部、研发部、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网络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网络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原子公司梧桐泉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梧桐泉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梧桐泉设市场部、生产部、品控部、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

水润网络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网络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②经查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相关资产权属文件、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拥有独立的人员、机构，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③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以及其管理层的《征信报告》，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现任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管理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诚信行为，具备任职资格。

3) 子公司财务核查

①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分别配备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的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任职或领薪的情况。

②通过与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管理层交谈、查阅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子公司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各业务流程均制订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要素。

③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子公司业务独立核算。

4) 子公司合法合规核查

①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验资报告，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其中，安远水润为认缴，股东历次出资均是以货币的形式完成出资，公司原子公司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和增补，未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工商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经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固定资产明细表，取得子公司各项经营资质，并实地查看了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已取得了主要财产合法、完整的权属凭证，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③经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抽查了子公司的主要合同。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主要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申报、缴纳税款，业务经营以及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各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1、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1）梧桐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 12.

(2) 水润品牌：水润品牌主要业务为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3) 吉福达、吉福达东莞：吉福达、吉福达东莞主要业务为一般货物运输，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4) 水润网络：水润网络主要业务为桶装水行业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5) 安远水润：安远水润属于销售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1) 梧桐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 12。

(2) 水润品牌：水润品牌主要业务为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 吉福达、吉福达东莞：吉福达、吉福达东莞属于运输服务企业，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4) 水润网络：水润天下网络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5) 安远水润：安远水润属于销售企业，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

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水润天下及其子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1) 梧桐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 12。

(2) 水润品牌：水润品牌主要业务为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所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3) 吉福达、吉福达东莞：吉福达、吉福达东莞属于运输服务企业，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所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4) 水润网络：水润天下网络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所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5) 安远水润：安远水润属于销售企业，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且未有生产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所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4、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梧桐泉：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梧桐泉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2) 水润品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梧桐泉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3) 吉福达、吉福达东莞：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dgepb.dg.gov.cn/>)，未发现梧桐泉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4) 水润网络：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梧桐泉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5) 安远水润：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安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http://xxgk.ay.gov.cn/bmgkxx/hbj/>)，未发现梧桐泉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核查。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波	董事长	水润品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水润网络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安远水润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梧桐泉	董事长	原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吉福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安远水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子公司是否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说明，各子公司未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子公司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	梧桐泉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桶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品牌	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	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

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询；企业形象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顾问；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吉福达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桶（支）装饮用水的配送
	安远水润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	水润网络	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先后合并了梧桐泉、水润网络; 2016 年 11 月, 公司将梧桐泉 100% 股权转让给景田食品。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梧桐泉在被收购(转让) 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交易的必要性,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收购(转让) 定价依据,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收购(转让) 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交易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如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 其受让原因为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 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 整合上下游资源, 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 集生产、销售于一体。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支付流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等, 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的定价依据为: 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 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决策程序如下:

2015 年 7 月 25 日, 水润天下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人民币 171.5 万元受让吉福通占有的梧桐泉 49% 的股权, 同意以人民币 178.5 万元受让陈永清占有的梧桐泉 51%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5 日, 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 49%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1.5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8.5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 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

照依据。

2015年8月18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20日，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2万元。

2016年1月20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得出的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依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20.2468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21.0732万元转让给水润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款，水润天下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定的金额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由于转让方吉福通为陈波原持股的公司，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梧桐泉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水润天下有限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从而打造公司品牌，降低采购成本，集生产、销售于一体，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2、公司转让梧桐泉股权

经与公司高管和景田访谈，转让原因为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由于饮用水行业竞争激烈，新品牌饮用水要获得市场需要较长时间，梧桐泉一直未能实现市场开拓的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子公司梧桐泉的股权全部转出。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

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经核查，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9 月 16 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出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下称“景田公司”）。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水润天下将其持有的梧桐泉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公司。同日，水润天下与景田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2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

经获取股权受让银行流水，景田已足额支付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0 万元。

经核查，水润天下有限转让梧桐泉属于非关联交易。水润天下与景田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推广服务的收入。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售子公司梧桐泉，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梧桐泉的出售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受让原因为公司致力于发展线上渠道，从而增强其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希望能够开发出服务于饮用水领域的各种

管理运营系统，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低于评估价格的账面净资产 8,300,571.79 元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8 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68.526%的股权人民币 685.26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有限。

2016 年 3 月，水润投资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水润网络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

经查取股权受让银行流水，公司已足额支付水润投资转让价款 568.86 万元。

经核查，水润投资为陈波控制的公司，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低于评估价格的账面净资产 8,300,571.79 元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的收入。水润网络将为公司提供“滴滴订水平台”等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从而增强公司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1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

生产。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将所处行业认定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及理由。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销售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涉及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 18 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显示，酿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企业在核查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环评文件，公司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工艺流程中并没酿造过程；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内容，梧桐泉牌桶（支）装饮用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污/废水是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丽再生水厂；未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也未要求公司需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或取得“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后方可投产，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综合上述所需要办理的环评手续，并不符

合重污染企业的环评审批流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十三、《反馈意见》13、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建工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如下：

（一）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一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两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三条生产线均已验收完工投资使用，该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原水箱	1 个	12 栋 1 楼	纯净水生产线
2	多介质过滤器	2 台	12 栋 1 楼	纯净水生产线
3	活性炭过滤器	2 台	12 栋 1 楼	纯净水生产线
4	保安过滤器	5 台	12 栋 1 楼	纯净水生产线
5	RO 膜过滤器	2 台	12 栋 1 楼	纯净水生产线
6	臭氧发生器	2 台	12 栋 1 楼	纯净水生产线
7	臭氧杀菌成品罐	2 台	12 栋 1 楼	纯净水生产线
8	拔盖机	2 台	12 栋 2 楼	纯净水生产线
9	灯检	4 台	12 栋 2 楼	纯净水生产线
10	紫外线杀菌器	2 台	12 栋 2 楼	纯净水生产线
11	成品装罐机	2 台	12 栋 2 楼	纯净水生产线
12	热收缩膜机	2 台	12 栋 2 楼	纯净水生产线
13	激光打码机	2 台	12 栋 2 楼	纯净水生产线
14	原水池	1 台	12 栋 1 楼	矿泉水生产线

15	多介质过滤器	2 台	12 栋 1 楼	矿泉水生产线
16	活性炭过滤器	2 台	12 栋 1 楼	矿泉水生产线
17	保安过滤器	12 台	12 栋 1 楼	矿泉水生产线
18	臭氧发生器	1 台	12 栋 1 楼	矿泉水生产线
19	臭氧杀菌成品罐	2 台	12 栋 1 楼	矿泉水生产线
20	拔盖机	1 台	13 栋 2 楼	矿泉水生产线
21	灯检	2 台	13 栋 2 楼	矿泉水生产线
22	紫外线杀菌器	1 台	13 栋 2 楼	矿泉水生产线
23	成品装罐机	1 台	13 栋 2 楼	矿泉水生产线
24	热收缩膜机	1 台	13 栋 2 楼	矿泉水生产线
25	激光打码机	1 台	13 栋 2 楼	矿泉水生产线

本所律师核查,该在建工程为梧桐泉原生产项目扩建,并不是房屋建造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但是仍需要取得环评相关手续,梧桐泉该扩建项目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6 年 7 月 18 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批[2016]168 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3)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 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 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 I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 I 级和 II 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规定。

根据本规定，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编制的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污/废水是生活污水，且属于西丽再生水厂服务范围，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该《报告表》并未要求梧桐泉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未要求公司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要求公司需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或取得“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后方可投产。且根据《报告表》结论，公司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按申报工艺在选地进行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所以梧桐泉属于III级建设项目，故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5）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经梧桐泉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表》，梧桐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没有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排放（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梧桐泉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梧桐泉不存在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为，梧桐泉也不存在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综上所述，梧桐泉的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因此梧桐泉不需

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滴滴订水自动售水机

2016 年在建工程滴滴订水自动售水机为子公司水润网络 2016 年购买售水设备，由于该设备属于需要安装测试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安装测试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反馈意见》1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情况产生的原因、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因是否充分合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公司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情况产生的原因、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要原因为：

母公司水润天下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销售；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梧桐泉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天下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等地区的总经销商，水润天下从景田采购桶装水对外销售。为节约成本，景田委托吉福达公司为其提供卸载服务和配送服务，同时，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饮用纯净水，梧桐泉为景田提供生产饮用纯净水服务。公司与景田在产品和

服务形成互补合作关系，合作双方最大限度的整合资源。

公司与景田公司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作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总配送商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作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总配送商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产品经销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为景田纯净水、景田矿泉水关内行政区域的所有地区经销商	2015.7.1-2018.12.31	正在履行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装卸与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景田委托吉福达负责在梧桐泉纯净水的装卸工作；景田委托吉福达对景田的终端客户进行桶装水的配送业务，具体客户由景田单独指定	2015.12.23	正在履行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景田委托梧桐泉生产景田 18.9L/桶和 16.8L/桶的饮用纯净水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公司与景田的合作模式和合同约定金额具体如下：

(1) 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销售价格为景田桶装纯净水 4.45 元/桶、景田桶装矿泉水 6.25 元/桶；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销售价格为景田桶装山泉水 3.90 元/桶、景田桶装矿泉水 4.10 元/桶；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内行政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销售价格为景田桶装纯净水 4.45 元/桶、景田桶装矿泉水 6.25 元/桶。公司以买断形式从景田采购桶装水，

再销售给指定区域的经销商、客户等，故公司从景田采购桶装水，景田为公司的桶装水供应商。

(2) 景田将公司所采购桶装水运输至公司制定仓库后，景田委托吉福达予以卸货，景田对应支付卸货费用，装卸费为 0.2 元/桶，从而景田向吉福达采购卸载服务。

(3) 景田委托吉福达替其配送桶装水至景田的最终客户，支付配送费给吉福达，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配送服务。

(4) 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景田饮用纯净水，纯净水加工费为 1.2 元/桶，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同时，桶装水包装的外套塑胶袋由梧桐泉提供，梧桐泉以 0.113 元/桶销售塑胶袋给景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景田的销售和采购发生在公司整体下的不同主体，水润天下向景田采购商品，吉福达和梧桐泉向景田销售配送、生产服务等，采购和销售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田公司发生的采购明细、金额具体如下：

时间	名称	内容	金额（含税）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8,701,274.56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23,225,604.45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罗浮百岁山分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966,655.20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罗浮百岁山分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12,066,413.30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田公司发生的销售明细、金额具体如下：

时间	名称	内容	金额（含税）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装卸费等	922,666.14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装卸费等	2,509,187.41
--------	---------------	----------	--------------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因是否充分合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公司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与公司的高管访谈和检查公司与景田相关的合同、出入库单、对账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公司与景田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1) 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内行政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买断形式从景田采购桶装水，再销售给指定区域的经销商、客户等，故公司从景田采购桶装水，景田为公司的桶装水供应商。

(2) 景田将公司所采购桶装水运输至公司制定仓库后，景田委托吉福达予以卸货，景田对应支付卸货费用，装卸费为 0.2 元/桶，从而景田向吉福达采购卸载服务。

(3) 景田委托吉福达替其配送桶装水至景田的最终客户，支付配送费给吉福达，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配送服务。

(4) 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景田饮用纯净水，纯净水加工费为 1.2 元/桶，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同时，桶装水包装的外套塑胶袋由梧桐泉提供，梧桐泉以 0.113 元/桶销售塑胶袋给景田。

即公司与景田的销售和采购发生在公司整体下的不同主体，水润天下向景田采购商品，吉福达和梧桐泉向景田销售配送、生产服务等，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各主体单位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与景田的现实经营情况和经营需求。

通过公司高管和景田的访谈，核对与景田相关的合同、出入库单、对账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未见异常，认为公司与景田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报告期内景田既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又为前五大供应

商，系由公司的产品特性、经营模式所决定形成，公司对此的解释充分、合理。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信息调查表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景田现在册股东、现任职董监及历史变更情况，未发现景田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存在向景田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其销售和采购发生在公司整体下的不同主体，即水润天下向景田采购商品，吉福达和梧桐泉向景田销售配送、生产服务等，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各主体单位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与景田的现实经营情况和经营需求。公司与景田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真实，公司与景田的采购和销售真实。景田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反馈意见》15、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同时经营自有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饮用水；公司与景田食品于2015年7月签署了《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有效期为5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景田牌桶装水代加工、销售和配送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请公司结合前述合同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其他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经营的自有品牌桶装水有喜士纯净水、特区人纯净水、灵感纯净水，与景田公司的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产品定位和消费群体上有所差异，景田公司的桶装纯净水、山泉水和矿泉水面向对饮用水品质、品牌知名度更高的客户，公司自有品牌面向对饮用水品质和品牌要求相对较低的客户，其销售单价上有所差异。鉴于公司自有品牌和景田品牌面对的是不同消费层次的客户群体，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东莞市、阳江市、珠海市、江门市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于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上述合同内容并没有约定公司只能代理销售景田公司的品牌饮用水，公司经营自有品牌饮用水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同时公司和景田食品签订上述合同前已经经营自有品牌饮用水，且经景田食品知晓该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的经营对其他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分析报告期内景田桶装水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对景田品牌存在依赖性，经分析景田桶装水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自有品牌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收入为 7.05%和 2.63%，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除景田桶装水外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20.14%和 6.69%，景田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逐渐减小。

经与公司访谈，查看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农夫山泉签订 2017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浩泽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商品内容。

同时，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如果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代理合作终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景田食品需在终止协议签订前 6 个月知悉公司，并按代理合作剩余年限给予公司赔偿。同时，公司可以凭借拥有的经销渠道、滴滴订水平台和经营管理优势，取得其他品牌的代理，与景田公司的代理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公

司未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其他品牌业务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新代理品牌业务、网络订水平台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的开展，随着相关收入的逐步上升，公司将逐渐降低并消除该种依赖。

十六、《反馈意见》16、关联销售及采购核查。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至2016年6月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加确认。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安排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水润天下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水润天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履行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针对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有效执行。

十七、《反馈意见》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

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决诉讼（执行）案件共 2 宗，具体如下：

①吉福达未决案件：

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

被告：高新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诉讼标的额：649886.65 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庭审理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与被告高新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

“一、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 649886.65 元，其中：1、医疗费 43058.90 元；2、丧葬费 54096 元；3、住宿费 41850 元；4、误工费 6293 元；5、死亡赔偿金 892666 元；6、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7、交通费 10000 元；8、自行车损失 300 元，以上各项共计 1148263.90 元，原告应获得赔偿 649886.65 元【（1148263.90 元-120300 元）×60%+120300 元-保险公司支付的医疗费 10000 元-车方支付的医疗费 27191.69 元-车方支付的现金 50000 元】；被告平保深圳

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以及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对上述其他赔偿金额承担直接赔付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二、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被告对本案交通事故的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无异议，本院对交警部门出具的深公交（南山）认字[2016]第 A00015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予以采纳。周枝云与被告高新明承担此次事故同等责任，因被告高新明驾驶机动车，周枝云驾驶自行车，故本院酌情确定周枝云承担事故 40% 的责任，被告高新明承担 60% 的责任；因被告高新明在事故发生时驾车属履行职务行为，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害依法应由被告吉福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在其承保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根据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吉福达公司负担。

经上述审查认定，四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合计 1105769.21 元（5867.21 元 + 6090 元 + 41850 元 + 5000 元 + 54096 元 + 892666 元 + 100000 元 + 200 元）；其中自行车损失 200 元可计入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项目可计入死亡伤残赔偿项目；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已为周枝云支付医疗费 10000 元，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已用尽；故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还应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范围内向四原告赔偿 110200 元，并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余额 995569.21 元（1105769.21 元 - 110200 元），肇事车辆一方应承担 60% 的责任即 597341.53 元（995569.21 元 × 60%），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已向周枝云家属赔付 54980 元，并且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所垫付的医疗费 28030.89 元，周枝云应自行承担 40% 的责任即 11212.36（28030.89 元 × 40%），故肇事车辆一方还应负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限额 1000000 元，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直接赔付给四原告。综上，四原告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为 641349.17 元（110200 元 + 531149.17 元）。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因本案交通事故应得的赔偿款为 641349.17 元；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110200 元，并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531149.17 元；四、驳回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149.43 元（四原告已预缴），由四原告负担 67.65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5081.78 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起上诉，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二、请求依法判令各方合理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17）粤 03 民终 7309 号，该案安排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进行法庭调查。

本律师认为：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其承包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负担。②根据判决书，吉福达已向周枝云家属赔付 54980 元和所垫付的医疗费 28030.89 元以及还应承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0000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承担相应款项的赔付，根据一审判决，公司无需为该案件支付任何赔付款。③以上事实已经一审法院审理认定。

吉福达为肇事车辆购买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不管

二审支持一审判决或者按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诉请求改判，赔偿数额也不会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即吉福达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吉福达资产、生产经营的不会产生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陈波未决诉讼

案号：（2016）粤 0303 民初 19309 号

案由：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原告：陈波

被告：唐红聪、唐红英

诉讼标的额：3240285 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立案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唐红聪、唐红英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唐红聪向原告偿还 2227000 元及违约金 1013285 元（违约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按借条总金额 2227000 元的 0.5% 计算，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延顺至实际支付之日）；2、被告唐红英为被告唐红聪拖欠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如下：“本案为债务转移纠纷。被告唐红聪在债务承接协议书上签字自愿承担原告与被告唐红英之间的借款本息，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唐红英作为担保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未明确保证责任方式，根据法律规定应确认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案债务系民间借贷债务，当事人之间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本院依法予以调整。两被告未能提交本案债务系原告陈波投资款的充分证据，对于两被告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唐红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波欠款人民币 2227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2227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偿清之日止）。二、被告唐红英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人民币 32722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唐红聪承担。”

现该案已生效，原告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处于法院执行阶段。

本律师认为：陈波作为上述案件原告诉求被告唐红聪、唐红英返还款项，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及违约金，案件生效后陈波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陈波在该案中作为债权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上述回复，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28、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性、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 纯净水 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57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364,000.00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 纯净水 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 纯净水 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176,255.57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18,000.00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647,000.00

2) 关联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为理顺业务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管理层研究决定，对以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相近的关联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统一由公司进行纯净水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他同类业务的关联公司在经过一段时期的过渡期后，进行注销处理。

2014年至2015年6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入空桶和车辆等。具体情形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吉福达向吉吉电子和吉瑞广告采购的运输车辆，水润天下向梧桐泉采购空桶、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向仟佳家政采购空桶。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是公司的业务整合行为，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情形而将资产统一整合，实现采购、销售、配送的整体性，符合发展业务需要，车辆的出让方在交易发生后，均停止开展业务进入注销程序，因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3)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其差异主要在于景田会根据公司的采购量给予一定赠水，不同主体由于自身从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差异致使其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 采购 均价	当年采 购均价	差异率（%）
空桶	28,863	541,311. 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

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景田水和空桶，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趋势，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空桶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未来趋势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

自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2016 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时，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管理交易进行规范。

(2) 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5年6月前，公司处于业务整改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2015年7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所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仟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57	25.56%
福瑞达水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0.71%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1.14%
吉瑞广告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118,000.00	6.69%
吉吉电子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1,647,000.00	93.31%
仟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364,000.00	10.23%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176,255.57	4.95%

自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2016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时，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管理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3) 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回避制度，并规定了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安排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水润天下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

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水润天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7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至2016年6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关于公司向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6年7月24日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自2017年4月关联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现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一式五份。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德华



经办律师：

邓少军

邓少军

经办律师：

郑弼升

郑弼升